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死刑釋憲案

國家人權委員會鑑定意見

111年度憲民字第904052號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高涌誠

國際人權法框架

人權保障乃繫於生命之存在，生命權為其他人權之基礎，亦為個人實現所有權利與自由之先決條件。

現存之死刑制度以剝奪人民生命為刑罰制裁，侵害基本權之核心及本質，與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目的及國際人權公約相悖。

- ✓ 世界人權宣言第3條、第5條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前言、第6條、第7條
- ✓ ICCPR第36號一般性意見（2018）
- ✓ ICCPR《第二任擇議定書》
-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平等與不歧視之第6號一般性意見（2018）
-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9條、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13）
- ✓ 聯合國大會8次決議：62/149（2007）、63/168（2008）、65/206（2010）、67/176（2012）、69/186（2014）、71/187（2016）、73/175（2018）、75/183（2020）
- ✓ 關於廢除死刑的美洲人權公約議定書（1990）
- ✓ 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關於任何情況下廢除死刑的《第13號議定書》（2002）

死刑與憲法保障權利之扞格

生命權

- 生命權非僅係個體獲得基本生活條件之權利，而是**人類基本權利之母體**，不應附庸於任何其他基本權之下。
- ICCPR第6條規定「天賦之生存權」的核心目的。

人性尊嚴

- **人性尊嚴之不可割讓性**（inalienable rights），實質設定出**國家權力之邊界**（boundaries of state authority）。
- 死刑罔顧相關**執法者所具之人類良心**（conscience）自由。

死刑與憲法保障權利之扞格

平等權

- 國家以公權力將有人性尊嚴的個體轉化為物體（即屍體）之手段，實際上讓「人」的最高權利－生命，面臨被他「人」否定之不平等狀態。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現存的死刑制度其實亦是「國家不法」行為，並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相違，則藉此揭櫫「國家不得殺人」之重大意義，也絕非為時已晚。

禁止酷刑

- ICCPR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51段，死刑在任何情況下都違反《公約》第7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2022年柏林宣言：禁止死刑係基於生命權及「禁止酷刑」等國際強制法（*jus cogens*）中不可分割的基本權利。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院Carolyn Hoyle教授

意見書摘錄

死刑具固有恣意性

- 國家必須履行其國際義務，包括不得恣意剝奪公民生命。恣意性包括不適當、不正義及缺乏正當法律程序等要素。
- 幾乎沒有任何一項制度能排除「恣意性」風險。

審判的歧視性

- 在美國，殺害白人比殺害黑人更有可能面臨死刑起訴和判決。死刑案件的各階段，歧視和恣意性持續且普遍地產生影響。
- 非法律相關的特徵影響量刑，顯示死刑制度中的歧視性。

錯誤定罪

- 台灣江國慶冤案是錯誤定罪的一個例子，他被錯誤處決後判無罪，政府機關進行賠償、總統對其母親道歉。
- 日本袴田岩（Iwao Hakamada）案。

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 Jeffrey Fagan 教授

意見書摘錄

死刑缺乏嚇阻證據

死刑作為預防犯罪的手段是無效的。無論是謀殺、毒品犯罪還是恐怖主義行為，長達 50 年來的研究均顯示，相信死刑具有嚇阻效果的科學證據不可靠，甚至在許多情況下完全錯誤。

死刑執行無關謀殺率

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日本、新加坡、香港、蓋亞那）的比較研究基於統計證據顯示，無論在實行死刑或廢除死刑的地方，謀殺率的變化都與死刑執行或不執行無關。暫停實施死刑的期間，也無證據顯示謀殺率會上升。

台灣的實證分析

2011 年台灣死刑判決量遽增，但殺人案的整體下降趨勢未受影響。2018 至 2022 年，謀殺及搶劫案件和逮捕率持續下降，顯示即使死刑判決波動，也未對犯罪率產生顯著嚇阻效果。

英國死刑專案：憲法中的保護性規定**不得限制**公民充分實現其基本自由權利

死刑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 1 憲法於權利母體－生命權，須做廣義解釋，以遵守構成憲法「深度」架構的基本規範，是為憲法解釋的既定原則（well-established principle）。
- 2 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1999年）及其他類似判決重點在於強調死刑具嚇阻效果，此一「假設」，為國家利益而剝奪生命的「必要性」必須要得到真實的驗證。
- 3 依據前述Fagan教授的報告，死刑的嚇阻效果並未得到證實，憲法第23條關於限制某項權利「防止侵犯他人自由」的要求根本沒有得到滿足。
- 4 法律對於權利的限制不等同對基本權利的摧毀，死刑作為法定刑，讓生命消失已逾越憲法第23條允許「限制」所列舉的生命權範圍，違背比例原則。

司法系統無法完全排除誤判風險

監察院許多調查報告指出，死刑案自司法偵查、審判、羈押至執行等各階段，皆有違反人權的事實。如刑求、非法取供、法官重複參與審判有違公平審判原則等。

107司調0048、108司調0074、109司調0052、109司調0044
109司調0027、112司調0004、113司調0010等調查報告。

「王信福案」非常上訴的3點理由

1. 未經對質之已故共同被告證詞不得作為定罪唯一依據
2. 本案關鍵證據稀少且欠缺真實性擔保
3. 重要吳姓證人於警詢時被刑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ntrol Yua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Control Yuan,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site map, children's version, and English.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請輸入欲查詢文字' and '熱門搜尋：'.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like '院', '監察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成果查詢', '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and '新聞'.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article titled '79年殺警案死刑犯王信福，監院籲請法務部研議提非常上訴及再審' with a date of 113-03-20. The article text discusses the case and the Control Yuan's recommendation for a retrial and appeal.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 兒童版 | English

請輸入欲查詢文字

熱門搜尋：

院 監察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察成果查詢 資訊公開 便民服務 新聞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新聞稿

新聞稿

79年殺警案死刑犯王信福，監院籲請法務部研議提非常上訴及再審

日期：113-03-20

監察委員：王美玉、高涌誠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3月13日通過監委王美玉、高涌誠針對死刑犯王信福所提調查報告，籲請法務部研議提起非常上訴及再審。2位委員指出國家機器要剝奪一個人的生命必須遵守嚴格的正當法律程序及要有嚴格的證據，尤其死刑是重典極刑，不能只採用缺乏真實性擔保的孤證，顯過於草率。

王信福是死刑犯中年紀最大，他在79年8月10日凌晨，與陳榮傑等人至嘉義船長卡拉OK店唱歌喝酒後，發生2位警員被槍殺事件。檢察官起訴認定王信福先朝黃警射擊一槍後，將槍交予陳榮傑，並指躺於座椅上的吳警稱「結(幹)掉這一個」，陳榮傑即朝吳警射擊一槍，致2警死亡。惟歷審法院認定是王信福將手槍交給陳榮傑並扶著他的手肘指著2警稱「結掉這二個」，陳榮傑對2警各射一槍致死。本案陳榮傑被判死刑並於81年槍決，王信福逃亡，在95年返台被逮捕，100年判決死刑定讞，惟王信福被判死刑主要證據是來自共同被告陳榮傑的反覆不一自白供詞，缺乏真實性擔保，不具有證據能力。

被害人的正義與人權

伏法迷思

所謂正義體現於被告「伏法」之時，若僅係由國家在刑事政策上，選擇便捷、極端的「永久隔離」手段，表面上似乎為被害人家屬及社會營造出猶如「替天行道」般的司法正義，實際上卻無助於犯罪過程的真相瞭解，也無法帶來更深層次的正義與補償需求，更無法有效預防類似悲劇的再次發生，反而暴露出國家支持以暴制暴的「惡之循環」。

傷痕修復

國家應是在充分尊重生命權及人性尊嚴的前提下，修復因犯罪造成的創傷，以守護在黑暗中期盼正義的被害人家屬。死刑既無嚇阻作用，亦無法彌補因犯罪而生之裂痕，其對於被害人正義的實現、心靈的治癒，究竟有何正面意義？

廢除死刑為國際趨勢－他國憲法及相關司法判決

1

各國憲法法庭（院）宣判死刑違反生命權與人性尊嚴，如1990年匈牙利、1995年南非、1998年立陶宛、1999年阿爾巴尼亞、烏克蘭、2019年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等國家之憲法法庭（院）。

2

司法權針對死刑制度進行實質審查，真實體現「**司法獨立的存在價值正在於反抗多數**」之精神。

立陶宛憲法法院前院長Dr. Dainius Žalimas教授 意見書摘錄

- 立陶宛和台灣在遵循法治、尊重公民人權及將國際標準納入國內法等方面擁有許多相似處。
- 作為年輕的民主國家，對立陶宛和台灣來說理解全球相互依存的重要性既是理想也是必須。

歷史解釋法

立陶宛憲法法院回顧從16世紀開始關於死刑的法律規定，發現即便在早期，對於判處死刑的審查條件已有所限制。

歷史軌跡顯示，立陶宛實際作為現代國家一直朝著禁止死刑的方向進步。

活憲法

憲法法院強調憲法是一個共同體，整合保護人類生命的規範。隨著國家和社會的發展而演變。

憲法據其精神詮釋，以理解生命權及人性尊嚴為絕對價值，不容死刑侵犯。

國際法框架

審查相關的國際公約及和軟法文件，立陶宛憲法法院得出結論，歐洲日益視死刑廢除為一個普遍認可的規範。

立陶宛簽署ICCPR，死刑應用上設立限制，憲法須於更廣的國際背景下被看待，確保與國際和歐盟法律的協調。

落實生命權之保障－國際審查委員會相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2年通過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8點：

「中華民國（臺灣）有可能成為認可及執行國際人權的亞洲標竿者，但只要死刑仍是其刑事司法系統的一個要素，它就永遠無法實現此一目標。」

政府囿於各界對死刑存廢仍有相當疑慮，而停滯不前，凸顯我國與國際人權保障進程之間落差，亦呈現政府歷年來均無法與國際社會有效對話。

廢除死刑是促進人類尊嚴及人權進步發展的必要手段

「生」與「死」之間並不存有灰色地帶，生命既已消逝，人性尊嚴及生命權也即無從附麗與保障，空言自由權利僅得於必要時以法律加以限制之強調與要求，為時已晚，也再無意義了。

結語

廢除死刑已為人權保障的主流趨勢，並為國際法之強制規範，全球已有四分之三的國家廢除死刑，臺灣從威權體制邁向自由民主的艱辛進程中，透過法律制度的改革、社會運動的浪潮，及對國際人權規範的致力實踐，已逐漸展現出對人權保障意識的深化與成熟。

現在，正是臺灣向國際社會承諾遵循國際人權公約的關鍵時刻，也是我們得以賡續在人權價值道路上堅持守護的歷史新頁。

國家應尊重生命權及人性尊嚴，修復犯罪造成的創傷，保護期待正義的被害人家屬。NHRC衷心希望每個人的權利及尊嚴都能獲得保障，讓臺灣成為亞洲的人權標竿，並為人類進步作出貢獻。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